

彰显道德新高度：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价值目标

龙静云 马东亮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道德高度, 或曰道德境界, 是指人们在处理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时所呈现的思想道德觉悟水平和道德行为性质的不同层次。市场经济是以人们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为内在动力, 并以人们获取利益的正当性为核心来建构激励机制的, 因而以人们围绕利益而形成的他我关系及其行为选择为依据, 可以将道德高度划分为“损他利我”、“他我两利”、“忘我利他”三个层次。促进公民道德高度提升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目标。为此, 要凸显和抓住以下几个重点: 以树立公民的道德信仰为重心, 以法律、制度和其他资源供给为保障, 以知行合一为原则, 以社会赏罚为机制。

[关键词] 新时代 公民道德建设 道德境界 道德高度

[中图分类号] D6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2X(2020)02-0038-07

DOI:10.16075/j.cnki.cn31-1220/g4.2020.02.006

2019年10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 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任务, 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迫切需要, 是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1]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 要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 充分发挥“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的显著优势”。^[2] 很显然, 一方面,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目的在于通过提升公民和全社会的道德高

度来发挥社会主义道德的显著优势; 另一方面, 通过公民道德建设的全面深入开展为公民和全社会的道德达到新高度创造条件。

一、道德高度及其不同层次

所谓“道德高度”, 是指人们在处理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关系时所呈现的思想道德觉悟水平和道德行为性质的不同层次, 它也可以用道德境界来指称。关于道德境界的涵义, 诚如著名伦理学家罗国杰所言:“从道德教育和修养来看, 人们在锻炼和修养的过程中, 总是要不断地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 从一个高度到另一个高度, 即从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 以至达到最后的理想。人们处在每一个阶段中, 都以一定的道德观念作指导, 并用以处理对人、对事的

[作者简介] 龙静云,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发展理念视域下道德协调治理机制研究”(项目批准号: 16CKS039)。

各种关系，就形成了我们所说的不同的觉悟水平。这个高低不同的觉悟水平，就构成了所谓道德境界。”^[3]“所谓道德境界，就是社会生活中的人，从一定的道德观念出发，在个人与他人、社会的利益关系中所形成的一定的觉悟水平以及思想感情和精神情操。简单来说，一定的道德觉悟水平以及思想感情和精神情操，就构成一定的道德境界。”这里，罗国杰以人“高低不同的觉悟水平”和“从一个高度到另一个高度”来解释道德境界的涵义，充分说明了道德高度与道德境界在内涵上是同一的。罗国杰还认为，在理解道德境界时，“要特别强调一个人对自己道德行为的意义的了解”，因为“只有有了这种了解，才能产生一定的思想感情和精神情操，才能构成一定的境界。所谓道德行为，是指个人在对他人、对社会的利益关系中能用善恶评价的行为，是一个人的有意识、有意志、有目的的活动。我们所说的行为，都是由一定的意识支配，具有自觉的意志并追求某种预期目的的”。^[4]这又特别强调了道德境界的另一层含义，即人们在某种思想觉悟和道德意识指导下所选择的道德行为及其性质，因为人的思想道德觉悟总是通过其行为来表达和展现的，故我们可以说，道德境界或道德高度的完整涵义是指现实中的人们在道德认知、道德觉悟方面所处的层次和水平以及在此道德认知、道德觉悟指导下个人行为的道德性质所处的层次和水平。

关于道德高度的讨论，在冯友兰那里，是以“人生境界”这一概念来加以界定的，在当代中国伦理思想史上具有较大的影响。冯友兰根据人对人生的觉解程度，把人生境界划分为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和天地境界四个层次。他首先对什么是“觉解”作出了界定，认为“人做某事，了解某事是怎样一回事，此是了解，此是解；他于做某事时，自觉其是做某事，此是自觉，此是觉”。^[5]也就是说，主体对其做事的自觉状态就是觉解。在冯友兰看来，人类做事的意义本是客观存在的，有功利的意义，有道德的意义，有天地的意义。但是人们觉解的程度是不同的，觉解了，就处于觉悟状态；不觉解，就处于“无明状态”。人生的意

义各不相同，人生的境界也就各不相同，由低级到高级，可以划分为四个等级，即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和天地境界。自然境界中的人，对于人生和世事“不识不知”，其行为只是“顺习”而已，并不觉解其道德意义。处于功利境界中的人，对人生有较高觉解，但其行为是通过“心灵的计划”有目的地谋求自身利益。处于道德境界中的人，能深刻觉解到个人对社会的依存关系，其行为以有利于社会或他人之目的。而处于天地境界中的人，能觉解到“一个更大的整体，即宇宙”，他为宇宙的利益做事，已然超越“实际世界的限制”而获得精神的自由。^[6]在这里，冯友兰所说的人生境界其实就是指人生所达到的高度，而道德境界就是人在道德方面所达到的一种高度。而且四个层次中的每一层次实际上都涉及道德，都具有道德意蕴。因而这里的“人生境界”也可以称之为道德境界或道德高度。罗国杰则依据公与私的关系，将人的道德境界划分为自私自利的境界、先公后私的境界和大公无私的境界三个层次，认为自私自利的境界应坚决反对，先公后私的境界具有可行性，大公无私的境界是中国共产党人和要求进步的先进分子应追求的高尚境界。^[7]尽管他在后来的研究中对这种划分作了一些修改，认为“为着正当的个人利益四处奔忙”、“能奉公守法，不损人利己，不损公肥私，信守勤劳致富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应该称之为一种道德境界。很显然，两位先贤对道德境界或道德高度的理解都有各自的理据和合理性，这值得我们充分汲取和借鉴。

毋庸置疑的是，当下对于道德境界或道德高度的讨论，应当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现实基础来展开。市场经济的内在动力和激励机制是利益，因而以人们围绕利益而形成的他我关系及其行为选择为依据，可以将道德境界和道德高度划分为“损他利我”、“他我两利”、“忘我利他”三个层次。这是因为，现代市场经济是以高度发达的商品交换为前提的，商品交换必须遵循等价交换原则即平等交换和自愿交换规则。“这两条规则是任何市场经济不言而喻的条件，没有它们根本不可能有市场。”^[8]“这两条原则要求经济行为主体必须把追求

自身利益的愿望与交换另一方的利益结合起来,不但要关心自己的支出所应得到的回报,还应该使他人的支出也得到相应的回报。同时,现代市场经济已完成了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人们可以自由、自觉、自愿地选择进行市场交换的对象;消费者自主自觉的消费意识也业已形成。在这种条件下,谁要想通过市场为自身谋取更大的利益,谁就必须在更好地满足社会和他人需要上作出更大的努力,否则,自身的愿望和利益将难以实现。”^[9]由此可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他我两利”的行为选择和道德高度是最具合理性,并得到市场褒扬和鼓励的。如果一个人的行为只是利己而不顾他,那么,在市场博弈过程中,仅仅是通过自由竞争这一机制的作用,这个人就会最终被市场所淘汰,更何况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形成的较为完备的法律和制度规则及其惩罚机制,更是使得那些选择利己弃他、损他行为的人及时受到法律和制度的严惩,其追求自身利益的愿望更不可能实现。因此,市场经济条件下一般人的道德境界和道德高度都处于“他我两利”这一层次,这恰恰是由市场经济本身所决定的。但是,由于市场经济具有某些缺陷,在社会的外部机制对个人的求利动机严格规制上存在缝隙和漏洞的情况下,个人的求利动机就有可能演变成为机会主义,从而突破社会的制约范围而陷入片面的利己,最终走向赤裸裸的利己主义。这就是“损他利我”的负道德高度和低道德境界。与此相反,我国市场经济制度具有社会主义属性,党和政府的宗旨是“以人民为中心”,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还有更高的道德境界和道德高度,这便是中国共产党人和要求进步的先进分子所努力追求的“先他后我”、“忘我利他”境界和道德高度。由于处于这一层次的人,能正确认识“小我”与“大我”的辩证关系,其人生目的主要是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大众谋福祉,其行为特征是以“小我”服务于“大我”,在“小我”与“大我”发生矛盾和冲突时,他们会义无反顾地置“大我”为先,牺牲“小我”,成就“大我”,他们的行为和价值目标因为高尚而受到人们的敬仰和赞誉。

二、促进公民道德高度提升：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目标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思想道德建设取得的成效十分显著,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道德领域依然存在不少问题”。^[10]这些问题的产生,既有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法治建设不健全、国家和社会治理不到位、社会约束引导乏力等方面的原因,也有公民个人道德觉悟、道德高度提升不够等原因。而出台《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目标之一,就是要通过公民道德建设促进公民道德境界提升,进而“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一个新高度”。为达此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几点:

一是要反对和摒弃“损他利我”的负道德高度和低道德境界。毋庸置疑,“损他利我”中的“损”有主动、故意损人之意,其行为动机是不择手段地谋求一己之利,其行为表现是对他人利益、社会整体利益的蔑视和强占。“损他利我”的本质就是极端的自私自利和利己主义。英国作家和诗人乔治·梅瑞迪斯的代表作《利己主义者》中的主要人物威洛比·帕特恩爵士狂妄自大、极端自私,乔治·梅瑞迪斯通过对威洛比·帕特恩言行举止的刻画,一方面说明“损他利我”的利己主义者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客观存在,另一方面也是对利己主义者丑陋嘴脸的深刻讽刺和有力鞭笞,同时也表明,“损他利我”的行为和道德境界在任何社会都是被任何一个有正义感的人所极力反对的,也是为大众所不齿的。就当下的我国而言,“在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由于市场经济规则、政策法规、社会治理还不够健全,受不良思想文化侵蚀和网络有害信息影响,道德领域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一些领域不同程度存在道德失范现象,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仍然比较突出;一些社会成员道德观念模糊甚至缺失,是非、善恶、美丑不分,

见利忘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造假欺诈、不讲信用的现象久治不绝，突破公序良俗底线、妨害人民幸福生活、伤害国家尊严和民族感情的事件时有发生”。^[11]这说明，“损他利我”的道德认知及其行为选择已经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对于目前仍处于这种道德境界或道德高度的人，必须使他们认识到，这种自私自利的意识和行为既不利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亦阻碍个人和谐人际关系的建立，更使得自己日渐走向堕落的深渊，最终将为自己的道德选择付出巨大的代价，因而无论对他人、社会，还是对自己都是极其有害的，必须坚决反对和抛弃。更值得我们警惕的是，有些“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他们往往通过所掌握的丰富知识和所谓优雅的言行举止来包装自己，由此使自己损他利我的行为方式变得十分隐蔽，但其危害性更大。这些都需要我们擦亮眼睛，对其加以鞭挞和规制。

二是要鼓励和支持“他我两利”的道德高度和道德境界。“他我两利”的道德境界也可以称之为“互利主义”的道德境界。“互利主义的显著特征是：一方面，充分肯定不同利益主体在为他人和社会作贡献的前提下追求自身利益的正当性和合理性，这就把个人和企业对自身利益的追求限制在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范围之内，这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勿存心为害’。另一方面，它还提倡为社会承担责任和义务，为维护社会和他人的利益必要时作出一定的、合理的自我牺牲”，^[12]这就把自然经济时期的既不损人也不利人，又或是他我两利的道德境界和行为选择提高到既造福社会又有利于社会的水平上。因此，互利主义既突破了以往只讲自我牺牲、不讲物质利益的极“左”道德樊篱，又不矫枉过正，既符合多元化利益主体的普遍性道德觉悟水平，又能满足社会先进分子的最低道德需要，因而能够获得最广泛的社会认同和心理内化，并能够转化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的道德实践。^[13]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他我两利”的道德境界符合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具有合理性。坚持“他我两利”，就是要允许公民在不违背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序良俗的前提下追求个人正当利益，而且个人追求的正当

利益越多，他们对社会的贡献也越大。“他我两利”的道德境界和道德高度具有道德价值，应当鼓励和支持，并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三是要倡导和弘扬“先他后我”、“忘我利他”的道德高度和道德境界。一般来说，西方伦理学中的利他主义往往从抽象的人性本能和人性需要来证明利他主义的合理性。19世纪法国哲学家和伦理学家孔德第一个将利他主义这个概念引进到社会学和道德理论的研究之中，并以此作为自己社会学理论的基础。孔德认为，人类既有利己的冲动，又有利他的冲动。所谓道德，就是使利己的冲动从属于利他的冲动并选择利他的行为。美国哈佛大学教授爱德华·奥·威尔逊在其著作《社会生物学：新的综合》中，则从动物的利他行为来推导出人的利他本性，认为社会性程度较高的动物一般都有利他行为，这充分说明人类天性中也存在着这种利他偏好或动机。马克思主义反对抽象地谈论人的本性是利他抑或利己，而是致力于揭示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利益关系之所以产生矛盾和对立的物质根源，以揭示个人对正当利益的追求对于人类社会进步的积极作用，因而马克思主义既不简单地否定人的利己心，也不脱离社会历史条件片面强调利他的价值和意义。正是基于马克思主义对正当利益及其社会价值的理解，本文这里的“忘我”不等于“无我”，而是“有我”。即是说，“我”也有利益需求，“我”的利益需求也应得到满足，这是“我”得以存续的现实基础。但是，“我”存在的主要目的和价值在于“为他利他”，当社会和他人的需要时，维护社会和他人的利益而奉献和牺牲个人利益，这就是“我”的必然选择，这就是“先他”和“忘我”。对于积极践行“先他后我”、“忘我利他”道德行为的人，青年马克思曾给予高度赞扬，他激情满怀地表示：“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而献身；那时我们所感到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默默地、但是永恒发挥作用地存在下去，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14]诚然，这种道德境界不可能为全社会所有的公民选择

和拥有,但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共产党人和部分道德觉悟高的先进分子,在面临个人利益和他人利益、人民利益发生矛盾时,他们必然会义无反顾地做出此种选择,这种高尚的道德觉悟及其行为选择值得全社会学习、倡导和弘扬。

四是要推进公民道德高度和道德境界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升华。毋庸置疑,在无任何外部力量的规制下,“损他利我”的道德境界就会比较盛行。而一个社会的体制、机制健全,那么,“损他利我”不仅要受到市场本身的惩罚,还会受到法律的严厉惩罚、道德习俗和社会舆论的鞭笞。久而久之,处于这一境界的人也会在为其行为所付出的代价中学会自省,并体验到遵守社会道德和法律的好处,进而使自己的道德境界跃迁和升华到“先他后我”、“他我两利”的道德高度。这也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所要努力达成的目的之一。“他我两利”的道德境界和道德高度具有道德价值,但不具备崇高价值,因而应该通过中国共产党人和部分道德觉悟高的先进分子的榜样示范,引导公民把追求道德与追求崇高统一起来,最终使处于“他我两利”道德境界和道德高度中的一部分公民实现向“先他后我”、“忘我利他”这一更高的道德境界和道德高度跃迁和升华。这就是《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所指出的:“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要精心选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综合运用宣讲报告、事迹报道、专题节目、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树立鲜明时代价值取向,彰显社会道德高度。”^[15]

三、提升和彰显公民道德新高度的主要路径

以维护公民权利为起点来彰显公民道德境界和提升道德高度。对公民权利进行保护,是国家的政治责任和道德基础,但唯有每个公民对他人同等权利的互相承认和尊重,才会产生出符合正义的社会秩序。这是因为,“从市场经济的现实要求而论,每个市场主体都有权利追求和保护自己的正当

利益。每个市场主体对自身权利的认知和诉求恰恰是市场经济得以形成和运行的前提条件。但任何人绝不可通过损害他人的权利来伸张自己的权利,尊重和彼此的权利乃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每个人应尽的义务。因此,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首先高扬的便是每一个人或每一个公民的权利,即每一个公民都拥有法定的权利,如经济自由的权利(财产权利和参与自由竞争的权利等)以及建立在经济权利基础上的生命权、思想言论自由权和政治参与权等,这是人之为人最起码的尊严”。^[16]如果片面强调公民权利,那么,无限制公民权利将走向“损他利我”的利己主义,最终无人来履行公民义务;如果片面强调公民义务而忽视公民权利,其结果是导致大多数公民的权利被损害,这两种情形都使得符合正义的社会秩序难以产生。因此,新时代的道德建设首先应高扬公民权利平等的基本原则,并将尊重、保护公民权利作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出发点。唯其如此,“公民才会经由自己所拥有的权利去体认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对个体生存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及其价值,并为其履行责任和义务创设内在动力。由此,民主法制、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理念才会因公民的内在需求而内生,符合‘正义’的社会秩序才能形成”。^[17]也唯其如此,新时代的公民道德建设才有了真正的内生动力,提升公民道德境界和彰显社会道德高度才有了可能。

以树立公民道德信仰为重心来彰显公民道德境界和提升道德高度。“道德信仰作为一种价值形态,是人们出于对自由、平等、正义、诚信、法治等道德信条发自内心和坚定不移的信奉而形成的持久而稳定的心理状态。”^[18]当前,中国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从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过渡的转型发展期,经济的变革引发了人们在思想观念、道德意识、价值取向方面的重大变革和进步,但也有一部分人的精神世界坍塌,信仰危机日益凸显,他们的意识和行为处于自私自利、损他利己的负道德高度之中,这也是不可否认的一种客观现实。道德信仰的形成一方面离不开自身的实践经验,另一方面也离不开社会的道德引导。而建立一套系统、完

整的道德信仰引导机制，是当下公民道德建设的当务之急。习近平总书记说过：“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19]《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也指出：“信仰信念指引人生方向，引领道德追求。”^[20]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能够获得全体人民认同和信仰的一种价值系统，故新时代的道德建设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精神引领，并通过道德实践转换为公民普遍的道德和价值信仰，由此指引公民道德高度获得提升。这其中，党员干部的道德信仰直接影响着公民的道德信仰乃至全社会的道德风尚，因而“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补足精神之钙；要加强政德修养，坚持法律红线不可逾越、道德底线不可触碰，在严肃规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党性、改进作风、砥砺品质，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品格，正心修身、慎独慎微，严以律己、廉洁齐家，在道德建设中为全社会作出表率”。^[21]

以法律、制度和其他资源供给为保障来彰显公民道德境界和提升道德高度。改革开放以前，我国道德建设所走过的道路是党和政府自上而下的推进型，并且是以道德权威的理论灌输和道德训导为主导方式。历史实际情况说明，纯粹的道德灌输和道德训导并不能达到其教化的目的，并取得切实的效果。新时代的道德建设要充分汲取这一教训，走政府推进型与社会推进型相结合的道路，以充分激活党和政府、民间和社会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及创造力。一方面，要以政府的法律、制度和其他资源（包括资金投入及各种社会资源的整合）供给为主导；另一方面，要辅之以法治社会与民间力量自然生成的、具有现代精神气质的道德教育和道德训练，这两方面的力量缺一不可。当前，“各类群众性创建活动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生动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突出道德要求，充实道德内容，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贯穿创建全过程”。^[22]各行各业都要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学校、文明个人评选活动，与此同时要通过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企业理念、礼仪规程，利用民间习俗、重

要节庆等，不断拓展群众性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以扎实的创建工作推动全民道德素质提升”，^[23]进而为提升公民道德境界和社会道德高度奠定基础。

以知行合一为原则来彰显公民道德境界和提升道德高度。“知行合一”是中国传统道德中的一对重要范畴。最早在《尚书》中就有“非知之艰，行之惟艰”的提法，说明知易行难。孔子主张“学而时习之”，认为评价一个人的道德操守和道德境界要“听其言观其行”，反对言过其实、言行不一。荀子也说过：“闻之而不见，虽博必谬；见之而不知，虽识必妄；知之而不行，虽敦必困。”（《荀子·儒效》）南宋文学家陆游受此启发，曾作诗云：“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只有把学到的知识运用于实践，才能获得成就。明代思想家王阳明作为“知行合一”思想的集大成者，继承和发展了孔子、荀子的上述观点，大大发展了知行关系的朴素辩证法。在他看来，知行关系应突出强调“知中有行，行中有知”，“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会得时，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已自有知在”，“圣学只一个功夫，知行不可分作两事”（王阳明《传习录》）。这里，他所强调的就是把“知行合一”作为“致良知”的重要途径，以此洞察人生、改造自我、提升境界。“‘知行合一’思想的精髓是突出道德规范的‘内化——外化——深层次内化——更高层次固化’”。^[24]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知行合一”思想，指出：“‘知’是基础、是前提，‘行’是重点、是关键，必须以‘知’促‘行’、以‘行’促‘知’，做到知行合一”。^[25]在2018年11月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刘少奇同志是勤于学习、知行合一的光辉榜样”。^[26]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每一项事业，不论大小，都是靠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干出来的。‘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这是永恒的道理”。^[27]这就告诉我们，新时代的公民道德建设，一方面要重视社会道德知识的传播和公民道德认识的提升，另一方面要在公民切切实实的行为实践上

下功夫,并将两者有机结合起来,这样,公民道德建设才会结出丰硕果实,公民道德境界和社会道德高度提升才能成为现实。

以完备的社会赏罚为机制来彰显公民道德境界和提升道德高度。赏,就是对合乎道德的行为进行利益、荣誉等方面的奖励;罚,就是对违德、违法行为进行利益或人身自由等方面的惩戒和剥夺。社会赏罚包括道德赏罚,它是指道德生活和道德建设中的赏善罚恶现象。社会赏罚机制的有效运用,能够使公民对道德规则和道德价值产生敬畏感,激发知耻心,进而有效地将社会道德规范内化为道德责任意识 and 自我约束能力。因而,社会赏罚作为道德建设的一种手段,对公民的道德行为选择具有导向和激励作用。在完备的社会赏罚机制中,最为根本的是法律对恶行的惩罚。但制约法律惩罚恶行威力发挥的是司法不公。因而,习近平总书记引用英国哲学家培根说过的“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28]这段话来说明司法不公的严重后果。这就告诉我们,司法不公在本质上是对恶的纵容,其结果必然带来整个社会道德的败坏,最终使坏人当道、丑恶横行。而如果一个国家的司法程序和结果都能坚守公平正义,那么,罪恶将会在第一时间受到审判,恶徒也不再继续危害社会的机会。扬善惩恶恰恰是司法正义追求的道德目标,也是其社会价值和作用的体现,因而为道德建设提供了有效的激励和保障机制。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也充分证明,司法正义与公民道德具有此张彼长的作用。因此,新时代的道德建设“要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针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服务、公共秩序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逐一进行整治,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建立惩戒失德行为常态化机制,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29]与此同时,要运用其他各种措施对法律惩戒发挥补充作用,从而激励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同时又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由此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取得实际成效,进而达成道德建设的

目的——促进公民道德境界向上升华和彰显社会道德新高度。

参考文献:

- [1][10][11][15][20][21][22][23][29]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N].人民日报,2019-10-28.
- [2]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
- [3][4][7] 罗国杰.论道德境界[J].哲学研究,1981(3).
- [5][6] 冯友兰.新原人[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11,43-61.
- [8][9][12][13] 龙静云.互利主义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内在一致性[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9(6).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7.
- [16][17] 龙静云.论我国公民教育中的“四个结合”[J].道德与文明,2010(1).
- [18] 龙静云,吴涛.论法治社会的道德规范建构[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2).
- [19] 习近平在会见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强调: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锲而不舍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N].光明日报,2015-03-01.
- [24] 龙静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以知行合一为进路[J].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16(1).
- [25] 习近平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论述摘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39.
- [26] 习近平.在纪念刘少奇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N].光明日报,2018-11-24.
- [27] 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N].光明日报,2018-05-03.
- [28]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N].光明日报,2014-10-29.